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周灿鸿	因事	刘婵

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总裁范秋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13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预案待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函	48
	附件：财务会计报告.....	4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广东明珠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MZ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张东霞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3440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 445101231110469 国税 441481231110469
组织机构代码	23111046-9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1 年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阀门（球阀）及其驱动装置、阴极铜、制药、酿酒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2002 年—2004 年期间，公司退出了阴极铜产品经营业务，增加了水轮发电设备生产经营业务及建筑安装业务，参股铁矿行业投资业务；

2005 年—2007 年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经营为主，逐步退出阀门生产经营，主业实现多元化发展，建筑安装及贸易类业务得到快速增长，加大投资铁矿行业；

2008 年起公司全面退出阀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贸易类、水轮发电设备类、建筑安装类业务，参股金融企业，增加房地产投资业务等；

2009 年—2012 年公司逐步退出制药、建筑安装、水轮发电设备及部分房地产业务，稳定发展贸易业务，降低酿酒行业企业的持股比例，增加了对金融企业、汽车制造等实业的投资。

2013 年度，公司继续降低酒类行业企业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减少了贸易类业务，进一步扩展了委托贷款业务。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永忠 张 腾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54,538,156.30	289,102,082.41	-81.14	159,467,5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18.12	183,749,0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70,390.62	164,569,384.58	-3.04	164,694,6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104.17	110,897,218.8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632,167.56	1,470,516,595.09	13.00	1,234,839,280.57
总资产	1,897,808,296.80	1,685,074,275.38	12.62	1,469,471,615.90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72	-18.0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72	-18.0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48	-2.0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8.20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2.18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14.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11.4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8、39	37,078,399.86	40,43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8	2,301,300.00	2,4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605,799.62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1、32	9,972,20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876.9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8、39	222,384.25	2,386,23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75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753.50 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项目的固定收益并扣除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51,718,220.00	20,53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09,793.64		-3,878,568.00	-1,846,398.61
所得税影响额	-15,316,014.13		-16,053,609.81	-4,457,854.07
合计	41,797,579.85		81,360,327.94	19,054,415.8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采取了稳健运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调整经营方向和投资结构，加大力度发展持续盈利能力强、见效快的产业，如扩大发展委托理财业务规模，有效地扩展了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增加了委托贷款收益；通过减少盈利能力较低或预计短期内未能给公司增效的产业投入，如缩减贸易业务，降低酒类行业企业的持股份额等，更合理地整合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的充分沟通和协调，实现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通过加强对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进展的跟踪，有效地推进了公司已移交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4,538,156.3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14%；实现营业利润 215,488,262.1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61%；实现利润总额 213,590,096.6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11%；实现净利润 203,615,497.4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67,970.4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81.1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贸易类业务所致。2013 年度公司效益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下降所致：本年度放弃了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的增资，降低了对酒类行业企业的持股份额（由原 35%降至 18.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长期股权投资从权益法核算转为成本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不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不确认投资收益；而上年度放弃对珍珠红酒业的增资属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转为权益法核算（不合并报表），按会计准则规定对珍珠红酒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产生的权益变动确认为投资收益，由此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538,156.30	289,102,082.41	-81.14
营业成本	7,132,226.46	259,778,387.46	-97.25
销售费用		541,663.36	-100.00
管理费用	15,969,150.74	16,534,107.79	-3.42
财务费用	-10,439,297.87	-41,515,337.36	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1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6,275.88	-329,287,524.82	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299.08	54,796,922.86	-68.04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因贸易类业务的盈利能力较低，公司缩减了贸易类业务（如全面停止了铁矿产品的贸易），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缩减了铁矿产品销售收入，导致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3) 订单分析

不适应。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不适应。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944,404.36 元，占营业收入的 3.57%。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155,276,147.43	61.20	-100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1,765,848.94	100	97,663,991.39	38.50	-98.19
酒业类	直接材料			618,686.74	0.24	-100
酒业类	直接人工			82,481.11	0.03	-100
酒业类	制造费用			82,873.13	0.03	-100
合计		1,765,848.94	100	253,724,179.80	100	-99.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铁矿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155,276,147.43	61.20	-100
五金、建材配件	商品采购成本	1,765,848.94	100	97,663,991.39	38.50	-98.19
各种酒类	直接材料			618,686.74	0.24	-100
各种酒类	直接人工			82,481.11	0.03	-100
各种酒类	制造费用			82,873.13	0.03	-100
合计		1,765,848.94	100	253,724,179.80	100	-99.3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 1,765,848.94 元，占营业成本的 24.76 %。

4、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	541,663.36	-100.00
财务费用	-10,439,297.87	-41,515,337.36	74.85
资产减值损失	603,217.51	1,604,234.17	-62.40
营业外支出	2,060,085.74	3,205.58	64,165.62
所得税费用	9,974,599.27	14,831,979.67	-32.75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相应减少酒类销售费用所致；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4.85%，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62.40%，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力度清收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64,165.62%，主要是因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置换土地而支付给原承建商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2.75%，主要是公司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1)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情况。

6、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3 年度数为-1,191,124.20 元，比上年数减少 104.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停止铁产品贸易业务，减少贸易货款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参股公司的分红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目中。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3 年度数为-110,306,275.88 元，比上年数增加 66.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对外投资款项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3 年度数为 17,515,299.08 元，比上年数减少 68.04%，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转让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所致。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不适用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类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合计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五金、建材配件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合计	1,944,404.36	1,765,848.94	9.18	-99.28	-99.30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99.28%、99.30%。主要是因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	1,830,840.25	-99.32
西北	113,564.11	-54.93
合计	1,944,404.36	-99.28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549,793.59	0.66	106,531,894.59	6.32	-88.22
应收票据	834,132.00	0.04	30,221,457.00	1.79	-97.24
预付款项	450,542.57	0.02	1,706,863.73	0.10	-73.60
应收利息	2,405,239.38	0.13	901,425.00	0.05	166.83
其他应收款	267,192.69	0.01	8,156,949.50	0.48	-9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0.32	181,000,000.00	10.74	-96.69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00	0.8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000,000.00	51.95	452,000,000.00	26.82	118.14

预收款项	299,566.22	0.02	490,298.25	0.03	-38.90
应交税费	3,555,095.51	0.19	5,922,849.39	0.35	-39.98
其他应付款	9,560,620.65	0.50	22,070,226.34	1.31	-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0.31			100.00
长期借款	23,200,000.00	1.22			100.00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8.22%，主要是发放委托贷款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7.24%，主要是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3.60%，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导致相应预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66.83%，主要是预提发放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6.72%，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力度清收其他应收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6.69%，主要是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提前收回所有合作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18.14%，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预收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38.90%，主要是公司对前期预收货款发货冲抵所致；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39.98%，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度申报的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56.68%，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约定退还房地产开发项目承建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00%，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00%，主要是新增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所致。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资产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2、公司所拥有的产业结构简单、明晰，运营成本低，产业转型灵活，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3,295.95
上年同期投资额	13,295.95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18.42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的议案，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每份增资额 1.90 元的价格认购，购买总价合计 34,200.00 万元。公司放弃认购后，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由原 35% 降至 18.42%。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 公司 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1,077,188.02	47,122,240	1.08	71,077,188.02	3,224,025.85		长期 股权 投资	股 权 转 让、 增 资 扩 股
兴宁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29,660,000	9.62	59,320,000.00			长期 股权 投资	增 资 扩 股
合计	130,397,188.02	76,782,240	/	130,397,188.02	3,224,025.85		/	/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0 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商业汇票、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公司	13,189,554.43	13,189,554.43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236,469.17	4,236,469.1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5,674,558.07	5,674,558.0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876,177.75	2,876,177.7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516,655.55	2,516,655.5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314,266.67	4,314,266.67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2,216,049.99	2,216,049.9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厂房异地搬迁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房产、土地、股权等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公司	4,295,168.54	4,295,168.54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261,181.25	4,261,181.2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810,980.00	810,98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1,202,325.00	1,202,325.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599,197.92	599,197.92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 2012 年度收回 100 万元、2013 年收回 600 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 2014 年应收回的委托贷款 600 万元；其余应在 2015 年及以后收回的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银行及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 2013 年度提前收回 10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控股子公司

1)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48 号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经营范围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752,982.80
净资产	464,620,603.13



营业收入	11,168,852.71
营业利润	29,920,989.15
净利润	22,475,269.47

2)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总出资额的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62,403.26
净资产	9,362,403.26
净利润	-2,085,317.31

(2) 参股公司

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8.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配制酒）；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

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区兴源路 4 号
注册资本	6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9.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 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2,926,769.41
净资产	2,129,964,932.90
营业收入	1,833,045,600.53
营业利润	1,040,929,499.94
净利润	761,370,994.56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 707 房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	---

4)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毅坚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经营汽车、摩托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自货运输。

5)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地址	兴宁市 205 国道信合大楼
注册资本	308,157,745.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9.62%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定华
经营范围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9、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0、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1、提供保管箱服务；12、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注册资本	4,3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0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进先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房地产开发	290,000,000.00	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款项已归还		290,000,000.00	18,574,500.00
合计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18,574,500.00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投资 2.9 亿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额。2013 年 10 月，双方提前终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提前收回全部合作投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全额收回应收的收益。

(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资源、资金优势参与实体企业的投资扩展，对大宗商品实施贸易经营，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实业投资发展的趋势会不断扩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思路，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的行业，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

(三)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4 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全力跟踪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及盘活优质资产等项目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预计 2014 年度经济效益较 2013 年度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

3、工作重点安排

A、加强对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做好优化相关资产的投入方案并付诸实施，继续做好优质资产的开发建设工作等，如做好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地块的开发建设。

B、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巩固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C、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投资。

公司将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见效快的行业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D、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与参控股公司的信息沟通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E、加强公司管理层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管理能力。

抓好公司文化建设，提高管理层素质。加强管理层的业务学习和各项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队伍。

F、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特点，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单位经营状况贷后跟踪检查，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委托贷款风险；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责任，及时分析参股公司财务状况，使董事会及时掌握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广东明珠。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预计通过回笼广州市政府收储土地的补偿款、调整投资结构回笼投资资金，以及现存自有资金并辅助部分银行贷款可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是：公司对外参股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措施需加强，对委托贷款单位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需及时跟踪并做好贷后检查工作。公司需及时跟进对参股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分析、调研，及时防范、降低因参股公司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损失，还需加强对投资行业管理的风险控制，在现有人员、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参股投资领域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9号）

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分红事项的政策及决策机制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的分红规定落实分红政策。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30	0	10,252,398.00	201,367,970.47	5.09
2012 年	0	0.30	0	10,252,398.00	245,929,712.52	4.17
2011 年	0	0.30	0	10,252,398.00	183,749,088.19	5.5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上市公司，一贯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2013 年度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未发生过有损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事项。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实施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及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刁坊镇罗坝村民委员会等集体土地的预告》(兴市府[2012]44 号)、《关于兴宁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地块置换的函》的文件精神，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重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7 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址：兴南大道东侧 44、45 号区面积 61.61 亩，41075 平方米)，与兴宁市政府位于兴宁市 108 号区储备土地实施置换。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置换工作仍在进行中。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形成的决议精神，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0 万元，并按约定收回委托贷款 600 万元。

(2)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以及公

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精神，报告期内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按约定收回委托贷款 1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一条（五）2（2）点“委托贷款情况”。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简称“珍珠红酒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以每 1 出资额为人民币 1.90 元的价格增资扩股人民币 1.8 亿元，增资后出资额由原 2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 万元（允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分次缴足增资款）。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全部出资额的议案。珍珠红酒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的议案，由关联公司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全额认购珍珠红酒业本次新增出资额 1.8 亿元。全额增资成功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比例由原 35% 下降到 18.42%。上述增资事宜已在 2013 年 8 月完成。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393.55	901,425.00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339,845.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000.00	45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说明：以上应收利息、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均为委托贷款产生的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为收到出租物业的保证金。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14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审计机构本次转制并更名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74.66	100						34,174.6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174.66	100						34,174.6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174.66	100						34,174.6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近 3 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07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末股东总数		39,81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22.92	78,319,388	0	0	质押	70,000,000
王国锋	未知	0.46	1,588,362	1,588,362	0	未知	0
章国强	未知	0.45	1,553,988	1,553,988	0	未知	0
罗伟雄	未知	0.38	1,304,600	1,304,600	0	未知	0
盛耀	未知	0.33	1,129,847	1,129,847	0	未知	0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 法人	0.33	1,114,316	0	0	未知	0
路俊杰	未知	0.30	1,020,000	-34,000	0	未知	0
牛兰芳	未知	0.28	970,000	970,000	0	未知	0
王义鹏	未知	0.26	892,100	892,100	0	未知	0
彭力	未知	0.25	869,000	869,000	0	未知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78,319,388	人民币普通股	78,319,388
王国锋	1,588,362	人民币普通股	1,588,362
章国强	1,55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553,988
罗伟雄	1,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600
盛耀	1,129,847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47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16
路俊杰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牛兰芳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王义鹏	8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100
彭力	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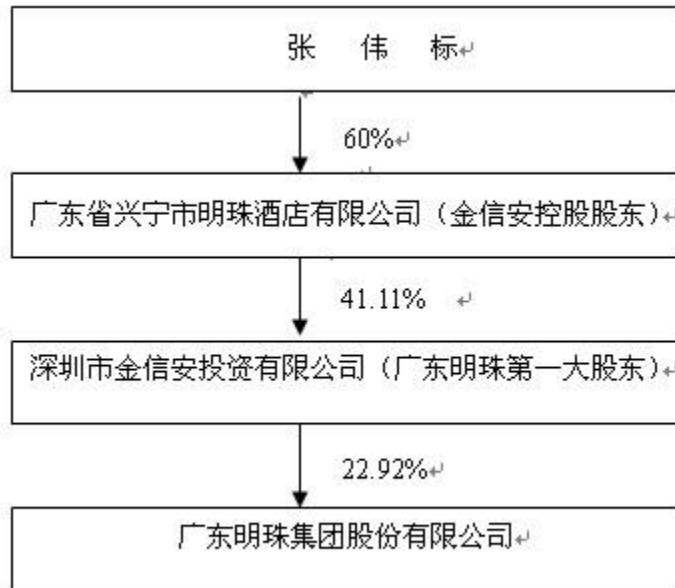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9238673-6
注册资本	72,980,000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8,319,388 股，占总股本的 22.92%。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张伟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伟标。张伟标个人情况：男性，1960 年出生，广东省兴宁市人，大专文化，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张文东	董事长	男	29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33.75	0
欧阳璟	副董事长	男	45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22.50	0
范秋栢	董事、总裁	男	51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24.85	0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25.28	0
周小华	董事	男	49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6.87	0
幸柳斌	董事	男	25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2.34	0
刘婵	独立董事	女	57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04	0
周灿鸿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04	0
汪洪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04	0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8.56	0
李健	监事	男	57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6.87	0
陈均耀	监事	男	59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16.87	0
合计	/	/	/	/	/				/	191.01	0

张文东：男，1984年12月出生，大专毕业，2007年7月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与实务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服务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安营业部，期间历任理财规划师、营销主管等职务。曾荣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十大开拓明星奖”。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明珠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兴宁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兴宁市工

商联副主席。

欧阳璟：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1993 年至 1999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工作。2000 年 3 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广东省兴宁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范秋栢：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辽宁抚顺工商银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钟健如：男，1974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嘉应大学金融系，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管理员、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五至六届董事会董事，2004 年荣获“兴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12 年荣获上海证券报评选的“金治理·资本创新公司董秘奖”。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青团委书记等职。

周小华：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7 年 1 月毕业于梅州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文化。1987 年 2 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从事车间管理、技术改造、企业法律顾问、文秘、证券事务等工作，曾任文秘科副科长、文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机关支部书记。

幸柳斌：男，1988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在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期间任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学生会主席，期间，获得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曾工作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婵：女，1956 年出生，副教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1983-1998 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8-2001 年在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员，并兼任香港（粤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香港（广东）旅行社董事、香港粤林木材公司董事；2001-2005 年在加拿大 A.T 财务公司任财务顾问，2006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商管理系任系主任、副系主任，2012 年 11 月 16 日始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灿鸿：男，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MNT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1981 年广西财经学校金融专业毕业，分配到广西梧州市人民银行工作，先后从事工业企业贷款、商业企业贷款和外汇管理工作。1985 年参加广东省审计厅在全国范围的招聘考试，以优异成绩被广东省审计厅录用，1985 年至 1996 年在广东省审计厅先后从事金融审计、财政审计和工商企业审计工作。1996 至 2003 年，在广东华侨房产开发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在广东新南方集团任集团财务总监。

2005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IPAAU)广州首席代表。现任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AU) 广州首席代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 16 日始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洪生：男，1966 年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2-1993 年任广州超顺（香港）投资公司仲裁法律部任职主管；1993-1994 年任广州市万通合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1996 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2005 年任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2012 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2012.2-2013.1 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 11 月 16 日始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来发：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经济师。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宁机械厂主办会计，兴宁铸造厂财务科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董事、总裁，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李健：男，1956 年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9 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陈均耀：男，1955 年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1976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1 月在韶关红工二矿工作；198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兴宁市制药厂工作，任厂长、党总支书记。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兴宁市明珠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东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2 日
欧阳璟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2 日
钟健如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周小华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范秋栢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周末发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周末发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周末发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发放，该方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每人年津贴 8.28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的模式。基本年薪为标准年薪的 70%，按月发放。效益年薪与经营业绩挂钩；即以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与公司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比例挂钩，未制订盈利预测的年度与上年度已审计净利润比较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应付 191.0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实付 191.0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47

合计	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
本科	5
专科	16
高中及同等学历	20
其他	12
合计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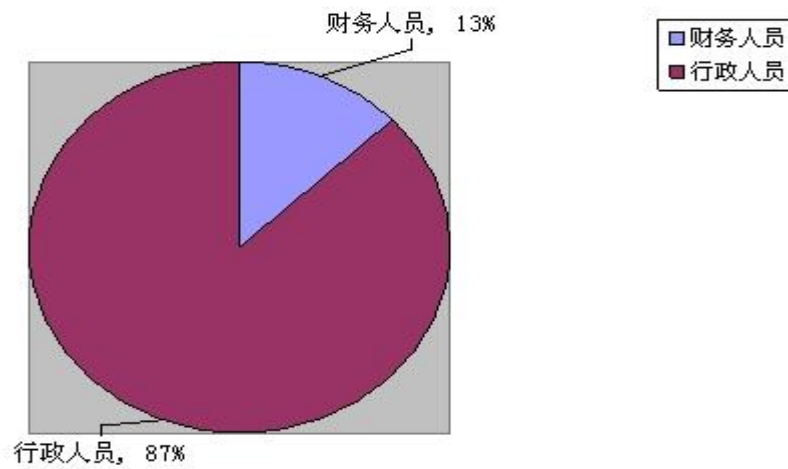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资实施细则》，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资实施细则》，工资模式：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参考地区当期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岗位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行车补助、出差津贴、伙食津贴、话费津贴、加班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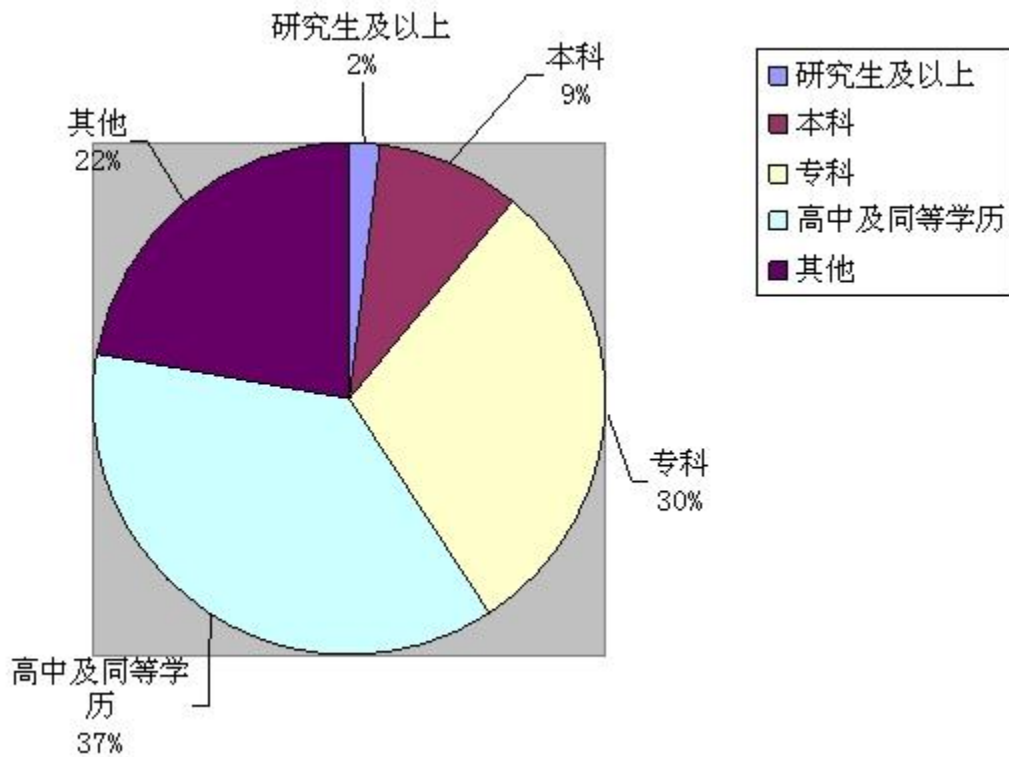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地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专业管理和培训。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条款。

3、**董事与董事会：**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拥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对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用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做到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组织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通过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 200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16 日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3 月 30 日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一)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79,433,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30 人，代表股份数 107,907,25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79,435,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24%；参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26 人，代表股份数 28,471,5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3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9,520,6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2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文东	否	10	10	7	0	0	否	3
欧阳璟	否	10	10	7	0	0	否	3
范秋栢	否	10	10	7	0	0	否	3
钟健如	否	10	10	7	0	0	否	3
周小华	否	10	10	7	0	0	否	3
幸柳斌	否	10	10	7	0	0	否	3
刘婵	是	10	10	7	0	0	否	2
周灿鸿	是	10	9	7	1	0	否	2
汪洪生	是	10	9	7	1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及建议。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经会计师审计调整后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

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一致同意将正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13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并提出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具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职能。经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法规部作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部门，负责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基本规范》要求分别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进行了评价，同时，公司还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依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为原则确定，实际发放情况与《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订）一致。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地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控制作用，并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五部委（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根据广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内控建设现状，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领导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概要为：（一）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内容、原则。（二）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及完善整改报告。（四）固化内控建设成果，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成果并形成《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等。主要包含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对应制度索引等。（五）内控体系试行阶段，验收中介机构提交的《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试运行《内控手册》或记录关键内部控制活动的体系文件，并将试运行情况反馈给咨询机构，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概要为：（一）、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二）、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三）、对自评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

2012年度，公司按照以上计划切实地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聘请了中介机构北京博雅韵

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将现有公司制度和相关规定逐项对照，组织各职能部门展开内部控制规范对标，编制《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期间，公司还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对内控缺陷实施整改，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报告》。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期间未发现有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缺陷已全面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处于正常运行阶段，公司已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的第十二节“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中明确了在年报信息披露中出现重大差错的追究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报信息披露中未出现重大差错的现象。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熊永忠、张腾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有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查阅。

董事长签名：张文东_____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函

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字：

张文东

刘 婵

欧阳璟

周灿鸿

范秋栢

汪洪生

钟健如

周来发

周小华

李 健

幸柳斌

陈均耀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4]G14000230015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明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49,793.59	106,531,894.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34,132.00	30,221,457.00
应收账款	3	1,466,458.18	1,661,242.89
预付款项	4	450,542.57	1,706,86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2,405,239.38	901,4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267,192.69	8,156,94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7,571,862.21	6,786,4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6,000,000.00	18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1,152,101.51	931,953.73
流动资产合计		32,697,322.13	337,898,22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1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709,477,682.73	705,482,180.73
投资性房地产	12	87,601,527.92	89,716,257.54
固定资产	13	45,343,990.88	48,496,885.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30,393,970.38	30,837,72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293,802.76	6,142,99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986,000,000.00	45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110,974.67	1,347,176,048.83
资产总计		1,897,808,296.80	1,685,074,27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38,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	9,065,158.30	9,346,043.22
预收款项	21	299,566.22	490,29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233,628.25	233,729.71
应交税费	23	3,555,095.51	5,922,84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	9,560,620.65	22,070,22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514,068.93	168,063,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23,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0,000.00	
负债合计		189,714,068.93	168,063,14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28	93,167,028.71	93,167,028.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161,442,999.93	140,834,00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065,275,538.92	894,768,959.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61,632,167.56	1,470,516,595.09
少数股东权益		46,462,060.31	46,494,53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094,227.87	1,517,011,12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97,808,296.80	1,685,074,275.38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2,757.46	53,285,6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4,132.00	30,221,457.00
应收账款	1	1,466,458.18	1,661,242.89
预付款项		450,542.57	1,206,863.73
应收利息		1,065,393.55	901,4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64,352,314.03	8,147,633.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6,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8,590.45	908,442.67
流动资产合计		83,940,188.24	103,332,760.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103,154,165.58	1,099,158,663.58
投资性房地产		87,601,527.92	89,716,257.54
固定资产		37,146,222.45	41,513,642.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51,058.12	12,893,65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8,748.43	6,040,93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000,000.00	45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871,722.50	1,701,323,145.95
资产总计		1,817,811,910.74	1,804,655,90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5,158.30	9,346,043.22
预收款项		299,566.22	440,298.25
应付职工薪酬		194,132.14	193,751.60
应交税费		1,362,211.95	1,112,895.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60,620.65	229,070,2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281,689.26	370,163,21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0,000.00	
负债合计		187,481,689.26	370,163,21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124,596,277.85	124,596,277.8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730,021.80	130,121,02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3,257,321.83	838,028,78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30,330,221.48	1,434,492,69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7,811,910.74	1,804,655,906.2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	54,538,156.30	289,102,082.41
其中: 营业收入	31	54,538,156.30	289,102,08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11,421.98	239,481,985.43
其中: 营业成本	31	7,132,226.46	259,778,38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3,746,125.14	2,538,930.01
销售费用	33		541,663.36
管理费用	34	15,969,150.74	16,534,107.79
财务费用	35	-10,439,297.87	-41,515,337.36
资产减值损失	36	603,217.51	1,604,234.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177,961,527.85	211,916,131.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88,262.17	261,536,228.10
加: 营业外收入	38	161,920.24	2,524,017.59
减: 营业外支出	39	2,060,085.74	3,205.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136.81	2,87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590,096.67	264,057,040.11
减: 所得税费用	40	9,974,599.27	14,831,97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15,497.40	249,225,0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少数股东损益		2,247,526.93	3,295,347.9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0.59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1	0.59	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3,615,497.40	249,225,0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526.93	3,295,347.92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43,369,303.59	285,202,312.11
减：营业成本	4	7,132,226.46	258,293,47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9,500.49	1,965,297.57
销售费用			123,682.29
管理费用		13,482,828.69	12,359,289.37
财务费用		7,016,984.15	10,965,830.27
资产减值损失		1,911,267.25	1,246,76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98,481,527.85	178,913,21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198,024.40	179,161,186.14
加：营业外收入		71,072.00	2,524,017.59
减：营业外支出		13,719.96	2,21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19.96	2,21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255,376.44	181,682,993.15
减：所得税费用		3,165,448.20	857,60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089,928.24	180,825,383.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089,928.24	180,825,383.3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4,741.61	336,269,84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7,108,751.92	8,278,2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3,493.53	344,548,0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912.95	277,345,90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343.23	5,956,19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6,581.24	20,208,73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2,072,780.31	12,457,3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4,617.73	315,968,2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500,000.00	1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170,549.31	237,539,58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48.24	16,89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63,397.55	352,056,48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9,673.43	26,316,71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560,154,05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	94,873,2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69,673.43	681,344,0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06,275.88	-329,287,52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14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22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4,700.92	21,703,07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80,000.00	49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84,700.92	171,403,0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299.08	54,796,92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2,101.00	-245,910,74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1,894.59	352,442,6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793.59	106,531,894.5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4,741.61	331,951,52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876.63	3,135,4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3,618.24	335,086,97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490.85	271,477,17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225.72	3,295,7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253.91	4,372,89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175.87	11,609,2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5,146.35	290,755,0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471.89	44,331,91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345,788.93	187,199,33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6,89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46,788.93	188,216,23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47.99	810,79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60,154,0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4,347.99	560,964,8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2,440.94	-372,748,61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14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357,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4,700.92	21,209,07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19,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3,850.92	167,409,0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23,850.92	190,160,92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42,938.09	-138,255,77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85,695.55	191,541,47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2,757.46	53,285,695.55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40,834,007.11	894,768,959.27	46,494,533.38	1,517,011,1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40,834,007.11	894,768,959.27	46,494,533.38	1,517,011,1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8,992.82	170,506,579.65	-32,473.07	191,083,099.40
（一）净利润				201,367,970.47	2,247,526.93	203,615,49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367,970.47	2,247,526.93	203,615,497.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608,992.82	-30,861,390.82	-2,280,000.00	-12,53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08,992.82	-20,608,99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2,280,000.00	-12,532,398.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065,275,538.92	46,462,060.31	1,708,094,227.8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22,751,468.77	677,174,183.09	70,753,829.06	1,305,593,109.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22,751,468.77	677,174,183.09	70,753,829.06	1,305,593,10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82,538.34	217,594,776.18	-24,259,295.68	211,418,018.84
(一)净利润				245,929,712.52	3,295,347.92	249,225,06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929,712.52	3,295,347.92	249,225,06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54,643.60	-27,554,643.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554,643.60	-27,554,643.60
(四)利润分配			18,082,538.34	-28,334,936.34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82,538.34	-18,082,53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40,834,007.11	894,768,959.27	46,494,533.38	1,517,011,128.47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30,121,028.98	838,028,784.41	1,434,492,69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30,121,028.98	838,028,784.41	1,434,492,69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8,992.82	175,228,537.42	195,837,530.24
(一)净利润				206,089,928.24	206,089,928.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089,928.24	206,089,928.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608,992.82	-30,861,390.82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08,992.82	-20,608,99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末 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013,257,321.83	1,630,330,221.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12,038,490.64	685,538,337.36	1,232,490,456.71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初 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12,038,490.64	685,538,337.36	1,232,490,456.7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1,429,249.14	18,082,538.34	152,490,447.05	202,002,234.53
(一)净利润				180,825,383.39	180,825,383.39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825,383.39	180,825,38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29,249.14			31,429,249.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429,249.14			31,429,249.14
(四)利润分配			18,082,538.34	-28,334,936.34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82,538.34	-18,082,538.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30,121,028.98	838,028,784.41	1,434,492,691.24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女士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170,873,3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 170,87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70,873,3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70,873,3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1,746,600 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174.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所处行业：

贸易及实业投资。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矿产品（含铁矿石）销售（涉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信息咨询服务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及场地租赁；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房地产开发（需取得房地产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

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

“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

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二-10-（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

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使用成本法核算。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

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股权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扣除残值（残值率 3%）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42-3.23	3
机器设备	10-15	6.47-9.7	3
运输设备	5-10	9.7-19.4	3
办公设备	5-10	9.7-19.4	3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在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委托贷款业务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发出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贷款期间分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5% 的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5%、0.1%

(二) 企业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广州黄埔区蟹山路	制造业	38,000.00	经营阀门生产销售	38,520.0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房地产开 发	1,2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需取得《房地产 开发资质等级证 书》后方可经营)	847.65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	间接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是	-	-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492.28			13,510.93
人民币			2,492.28			13,510.93
银行存款：			12,547,301.31			106,518,383.66
人民币			12,547,301.31			106,518,383.66
其他货币资金：			-			-
人民币			-			-
合 计			12,549,793.59			106,531,894.59

(2)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8.22%，主要系发放委托贷款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834,132.00	30,221,457.00
合 计	834,132.00	30,221,457.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质押及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7.2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4.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4.45%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8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81.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7,033.58	7.28%	13,740.67	256,467.36	2.86%	5,129.35
1-2 年	30,955.82	0.33%	1,547.79	-	-	-
2-3 年	-	-	-	1,476,745.35	16.45%	147,674.54
3-4 年	1,475,705.35	15.65%	737,852.68	129,522.87	1.44%	64,761.44
4-5 年	129,522.87	1.37%	103,618.30	80,363.21	0.90%	64,290.57
5 年以上	7,109,572.55	75.37%	7,109,572.55	7,031,719.34	78.35%	7,031,719.34
合 计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56,897.92	3 年以上	12.2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45,911.05	5 年以上	7.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85,693.57	1 年以内	7.2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33,836.30	5 年以上	6.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92,020.00	5 年以上	6.28%
合 计		3,814,358.84		40.44%

(4) 本期不存在已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43,325.39	76.20%	566,036.55	33.16%
1—2 年	-	-	1,033,610.00	60.56%
2—3 年	-	-	107,217.18	6.28%
3 年以上	107,217.18	23.80%	-	-
合 计	450,542.57	100.00%	1,706,863.7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89,618.35	1 年以内	工程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5,300.00	3 以上	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3,707.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000.00	3 以上	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550.00	3 以上	材料款
合 计		444,175.3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3.60%，主要系公司本期贸易业务减少导致相应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利息	2,405,239.38	901,425.00
合 计	2,405,239.38	901,425.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不存在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5,001.75	100.00%	11,817,809.06	9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2,085,001.75	100.00%	11,817,809.06	97.79%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4,297.80	100.00%	11,867,348.30	5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0,024,297.80	100.00%	11,867,348.30	59.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379.27	0.27%	647.58	7,287,216.85	36.39%	145,744.33
1-2 年	9,741.00	0.08%	487.05	-	-	-
2-3 年	-	-	-	108,540.53	0.54%	10,854.05
3-4 年	108,540.53	0.90%	54,270.27	1,433,883.40	7.16%	716,941.70
4-5 年	859,683.93	7.11%	687,747.14	1,004,244.01	5.02%	803,395.21
5 年以上	11,074,657.02	91.64%	11,074,657.02	10,190,413.01	50.89%	10,190,413.01
合 计	12,085,001.75	100.00%	11,817,809.06	20,024,297.80	100.00%	11,867,348.30

(2)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面 余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5 年以上	18.9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23,435.00	4 年以上	11.7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13,172.34	5 年以上	6.7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60,000.00	5 年以上	5.4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39,410.83	5 年以上	5.29%
合 计		5,827,018.17		48.2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本期不存在已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7,571,862.21	-	7,571,862.21	6,786,440.11	-	6,786,440.11
合 计	7,571,862.21	-	7,571,862.21	6,786,440.11	-	6,786,440.11

(2) 上述存货均属于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刁坊兴南大道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兴宁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地块置换的函》, 兴宁市人民政府以位于 108 号区威景酒店东侧的土地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进行置换, 新置换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妥。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不存在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	174,000,000.00
一年以内收回的委托贷款	6,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81,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96.69%, 主要系一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2,101.51	931,953.73
合 计	1,152,101.51	931,953.73

10、长期应收款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	14,500,000.00
合 计	-	14,500,000.00

(2) 2011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

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投资 2.9 亿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额。2013 年度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所有合作投资款项归还。

(3) 长期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提前收回所有合作款项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 投 资 单 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077,188.02	71,077,188.02	-	71,077,188.02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59,320,000.00	59,320,000.00	-	59,320,0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453,540.61	96,314,626.44	3,995,502.00	100,310,128.44
合 计		677,621,094.90	705,482,180.73	3,995,502.00	709,477,682.73

被 投 资 单 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8%	-	-	3,224,025.85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2%	9.62%	-	-	-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8.42%	18.42%	-	-	-
合 计			-	-	173,966,025.85

(2)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2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 万元，公司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增资后，公司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35% 下降到 18.42%，本期公司对持有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000 万股份（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4)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12、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122,358,189.18	1,778,243.86	-	124,136,433.04
房屋建筑物	122,358,189.18	1,778,243.86	-	124,136,433.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41,931.64	3,892,973.48	-	36,534,905.12
房屋建筑物	32,641,931.64	3,892,973.48	-	36,534,905.1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16,257.54			87,601,527.92
房屋建筑物	89,716,257.54			87,601,527.9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062,908.38 元。

(2) 期末余额中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8,563,131.92 元。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14,113,568.96	1,780,055.08	906,071.98	1,778,243.86	113,209,308.2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房屋建筑物	54,678,774.59	385,424.51		-	1,778,243.86	53,285,955.24
2、机器设备	35,915,665.26	-		-	-	35,915,665.26
3、运输设备	5,491,897.51	1,320,560.64		906,071.98	-	5,906,386.17
4、办公设备	18,027,231.60	74,069.93		-	-	18,101,301.5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225,613.81	-	3,949,633.76	870,935.17	830,065.10	62,474,247.30
1、房屋建筑物	16,140,730.24	-	990,331.99	-	830,065.10	16,300,997.13
2、机器设备	25,588,245.78	-	2,028,619.32	-	-	27,616,865.10
3、运输设备	3,525,566.65	-	400,858.23	870,935.17	-	3,055,489.71
4、办公设备	14,971,071.14	-	529,824.22	-	-	15,500,895.36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53,887,955.15					50,735,060.90
1、房屋建筑物	38,538,044.35		-	-	-	36,984,958.11
2、机器设备	10,327,419.48		-	-	-	8,298,800.16
3、运输设备	1,966,330.86		-	-	-	2,850,896.46
4、办公设备	3,056,160.46		-	-	-	2,600,406.17
四、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合计	5,391,070.02					5,391,070.02
1、房屋建筑物	-		-	-	-	-
2、机器设备	2,623,388.61		-	-	-	2,623,388.61
3、运输设备	547,689.14		-	-	-	547,689.14
4、办公设备	2,219,992.27		-	-	-	2,219,992.27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48,496,885.13					45,343,990.88
1、房屋建筑物	38,538,044.35		-	-	-	36,984,958.11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2、机器设备	7,704,030.87	-	-	-	5,675,411.55
3、运输设备	1,418,641.72	-	-	-	2,303,207.32
4、办公设备	836,168.19	-	-	-	380,413.90

本期折旧额：3,949,633.76 元。

(2) 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本期转出为本期新增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转出数。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74,886.45 元。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892,806.81	2,359,487.01	-	6,533,319.80
机器设备	10,994,053.84	8,775,236.62	443,763.44	1,775,053.78
合 计	19,886,860.65	11,134,723.63	443,763.44	8,308,373.58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113,613.42
办公设备	2,894,179.93
合 计	26,007,793.35

(6)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热处理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精铸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7) 期末持有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13,885,297.80	7,025,958.89	6,859,338.91	2014 年度

注：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将该公司所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48 号面积为 49380.770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201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字【2013】50、51 号)，决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 9 时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 15 时期间挂牌出让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973,754.71	-	-	-	43,973,754.71
商标权	-	-	-	-	-
电脑软件	182,278.00	-	-	-	182,278.00
土地使用权	43,791,476.71	-	-	-	43,791,476.7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136,025.17	443,759.16	-	-	13,579,784.33
商标权	-	-	-	-	-
电脑软件	102,816.62	7,983.24	-	-	110,799.86
土地使用权	13,033,208.55	435,775.92	-	-	13,468,984.4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	-
商标权	-	-	-	-	-
电脑软件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837,729.54				30,393,970.38
商标权	-				-
电脑软件	79,461.38				71,478.14

土地使用权	30,758,268.16				30,322,492.24
-------	---------------	--	--	--	---------------

本期摊销额 443,759.16 元。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1,629.47 元。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385,277.46 的土地使用权正与位于 108 号区威景酒店东侧的土地进行置换,详见本附注五-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期末持有待处置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使用权	22,235,315.99	4,293,473.23	17,941,842.76	2014 年度

注:持有待处置的土地使用权状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93,802.76	6,142,995.89
小 计	6,293,802.76	6,142,99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00
可抵扣亏损	2,637,596.74	552,279.43
合 计	2,637,596.74	552,289.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6 年度	165,765.03	165,765.03
2017 年度	386,514.40	386,514.40
2018 年度	2,085,317.31	-
合 计	2,637,596.74	552,279.43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 计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5,175,211.07	24,571,983.56
小 计	25,175,211.07	24,571,983.5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000.00	452,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合 计	986,000,000.00	452,000,000.00

(2)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 2012 年度收回 100 万元、2013 年收回 600 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应在 2015 年及以后收回的委托贷款，2014 年应收回的委托贷款情况参见本附注五-8。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银行及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 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 2013 年度提前收回 100 万元。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18.14%，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9,180,923.54	603,217.51	-	-	-	19,784,141.0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1,070.02	-	-	-	-	5,391,070.0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合 计	24,571,993.56	603,217.51	-	-	-	25,175,211.07

1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31,005,192.45	131,005,192.45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8,563,131.92	42,356,529.88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房产及设备	28,174,886.45	-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961,629.47	5,143,337.31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 计	138,000,000.00	130,000,000.00

(2)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8。

(3)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 (3)。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71,869.92
1-2 年	3,000.00	136,527.00
2-3 年	136,527.00	2,518,771.58
3 年以上	8,925,631.30	6,518,874.72
合 计	9,065,158.30	9,346,043.2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	190,732.03
1-2年	-	-
2-3年	-	82,475.87
3年以上	299,566.22	217,090.35
合 计	299,566.22	490,298.25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51.60	4,433,793.37	4,437,544.97	19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84,037.70	84,037.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9,427.56	189,427.56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8,324.73	128,324.73	-
2. 失业保险费	-	6,168.19	6,168.19	-
3. 工伤保险费	-	3,826.27	3,826.27	-
4. 生育保险费	-	2,346.39	2,346.39	-
5. 医疗保险	-	48,761.98	48,761.98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78.11	211,896.42	208,246.28	43,628.25
五、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
六、辞退福利	-	47,164.00	47,164.00	-
七、住房公积金	-	40,752.00	40,752.00	-
合 计	233,729.71	5,007,071.05	5,007,172.51	233,628.25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本期实际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08,246.28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的本期 12 月份工资。

23、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75,351.26	4,911,024.16
营业税	404,293.16	616,611.81
房产税	129,137.94	65,69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0.55	43,162.84
堤围防护费	195,354.35	217,684.16
教育费附加	19,485.73	25,855.30
个人所得税	21,018.71	12,160.38
印花税	6,100.00	18,321.40
地方教育附加	8,085.86	12,332.26
土地使用税	67,967.95	-
合 计	3,555,095.51	5,922,849.39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三。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399,543.76	5,767,593.51
1-2年	8,900.00	6,735,750.00
2-3年	86,600.00	-
3年以上	9,065,576.89	9,566,882.83
合 计	9,560,620.65	22,070,226.34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合计	31,200.00	31,2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财政局国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款	非关联方	7,864,622.99
合计		7,864,622.9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8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	-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13-11-25	2014-11-21	人民币	9.225%	5,8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	-

(4)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8。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3,200,000.00	-
合 计	23,200,000.00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 款 起始日	借 款 终止日	币 种	利 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外 币 金 额	本 币 金 额
兴宁市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	2013-11-25	2016-11-19	人民币	9.225%	-	23,200,000.00	-	-
合 计					-	23,200,000.00	-	-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8。

27、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5、高管股份	-	-	-	-	-
6、定向、询价发行股票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341,746,600.00	-	-	-	341,746,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1,746,600.00	-	-	-	341,746,600.00
三、股份总数	341,746,600.00	-	-	-	341,746,600.00

(2) 本期股本增减变动及各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7,065,122.14	-	-	87,065,122.14
其他资本公积	6,101,906.57	-	-	6,101,906.57
合 计	93,167,028.71	-	-	93,167,028.71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834,007.11	20,608,992.82	-	161,442,999.93
合 计	140,834,007.11	20,608,992.82	-	161,442,999.93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4,768,959.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67,97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08,992.82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2,398.00	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5,275,538.92	

(2)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 2012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44,404.36	1,765,848.94	271,064,376.30	253,724,179.80
其他业务	52,593,751.94	5,366,377.52	18,037,706.11	6,054,207.66
合 计	54,538,156.30	7,132,226.46	289,102,082.41	259,778,387.4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1,944,404.36	1,765,848.94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酒业类	-	-	2,787,635.78	784,040.98
合 计	1,944,404.36	1,765,848.94	271,064,376.30	253,724,179.80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830,840.25	1,656,827.40	270,812,426.74	253,482,308.22
西北地区	113,564.11	109,021.54	251,949.56	241,871.58
合 计	1,944,404.36	1,765,848.94	271,064,376.30	253,724,179.8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91,620.52	3.10%
第二名	139,219.73	0.26%
第三名	113,564.11	0.21%
第四名	-	-
第五名	-	-
合 计	1,944,404.36	3.57%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等	6,401,167.60	5,366,377.52	7,473,933.19	6,054,207.6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192,584.34	-	10,563,772.92	-
合 计	52,593,751.94	5,366,377.52	18,037,706.11	6,054,207.66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81.14%、97.25%，主要是本期

公司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2,629,687.63	893,953.84	参见本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78.16	140,311.84	
教育费附加	78,890.67	77,879.20	
房产税	767,501.04	818,062.34	
堤围防护费	33,373.91	213,593.20	
消费税	-	344,662.54	
地方教育附加	52,593.73	50,467.05	
合 计	3,746,125.14	2,538,930.01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	91,343.50
折旧与摊销费用	-	37,534.09
运输费用	-	46,400.00
广告费用	-	289,338.00
差旅费用	-	3,937.00
办公费用	-	247.75
加工费用	-	60,037.95
其他	-	12,825.07
合 计	-	541,663.36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5,057,927.37	5,700,984.72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与摊销	2,089,923.78	2,555,218.11
税费	603,175.44	981,464.94
办公费用	692,924.32	1,266,164.65
差旅费用	295,676.30	329,554.42
行车费用	228,313.09	288,680.66
保险费用	144,005.96	134,059.16
业务招待费	763,708.80	940,811.36
咨询费	250,000.00	32,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1,328,301.89	1,005,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477,622.62	500,800.00
监测排污费	-	71,405.99
绿化费	237,090.25	363,137.44
修理费	533,653.15	434,383.07
水电费	287,538.58	124,737.67
物料消耗	248,785.43	336,494.13
保安费用	636,700.00	670,560.00
其他费用	2,093,803.76	798,651.47
合 计	15,969,150.74	16,534,107.79

35、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952,302.92	10,710,199.36
减：利息收入	18,104,593.06	52,855,935.48
财务顾问费	120,000.00	113,400.00
手续费	592,992.27	516,998.7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10,439,297.87	-41,515,337.36

(2) 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增加 74.85%，主要系本期合作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03,217.51	1,604,234.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603,217.51	1,604,234.17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966,025.85	173,090,983.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5,502.00	1,743,875.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081,272.1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177,961,527.85	211,916,131.1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742,000.00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025.85	2,348,983.44
合 计	173,966,025.85	173,090,983.4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3,995,502.00	1,743,875.58
合 计	3,995,502.00	1,743,875.58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37,081,272.10
合 计	-	37,081,272.10

(5) 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848.24	-	90,84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848.24	-	90,848.24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
政府奖励	71,000.00	301,300.00	71,000.00
罚款净收入	-	202,781.45	-
其他	72.00	19,936.14	72.00
合 计	161,920.24	2,524,017.59	161,920.24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兴宁市财政挖潜扶持资金	-	2,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

(3) 政府奖励款明细列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兴宁市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71,000.00	-
兴宁市 2011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	301,300.00
合 计	71,000.00	301,300.00

39、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136.81	2,872.24	33,136.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136.81	2,872.24	33,136.81
违约金	2,026,948.93	-	2,026,948.93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	33.34	-
其他支出	-	300.00	-
合 计	2,060,085.74	3,205.58	2,060,085.74

(2)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置换土地而支付给原承建商的违约金增加所致。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25,406.14	13,751,049.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0,806.87	1,080,930.00
合 计	9,974,599.27	14,831,979.67

(2)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32.75%，主要系公司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1,797,579.85	81,360,327.9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59,570,390.62	164,569,384.58
年初股份总数	4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	-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6 \times 7 \div 10-8 \times 9 \div 10) \times (4+5+6) \div (4+6)$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div 11$	0.59	0.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div 11$	0.47	0.4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59	0.7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47	0.48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 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0
收到的政府奖励款	71,000.00	301,3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88,839.56	1,384,195.87
收到其他款项	572.00	222,717.59
收到的承建保证金	-	4,37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6,448,340.36	-
合 计	7,108,751.92	8,278,213.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8,470,865.39	7,774,563.07
退回承建保证金	11,019,150.00	-

支付的违约金	2,026,948.93	-
支付的其他款项	555,815.99	4,682,798.19
合 计	22,072,780.31	12,457,361.2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珍珠红酒业公司2012年5月31日货币资金转出数	-	81,873,242.50
珍珠红酒业公司支付投资保证金	-	13,000,000.00
合 计	-	94,873,242.5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已转让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	80,000,000.00
合 计	-	8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还已转让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	3,500,000.00
合 计	-	3,5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15,497.40	249,225,06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217.51	1,604,234.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2,542.14	7,871,349.19
无形资产摊销	443,759.16	882,99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11.43	2,21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1.6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3,450.58	-43,829,57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154,112.19	-222,479,90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806.87	1,080,9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422.10	-4,999,05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77,916.98	6,002,20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32,554.22	33,218,736.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124.20	28,579,85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49,793.59	106,531,89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531,894.59	352,442,64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2,101.00	-245,910,747.4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1,873,242.5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1,873,242.5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90,202,145.32
流动资产	-	150,402,454.89
非流动资产	-	21,960,664.18
流动负债	-	82,160,973.75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现金	12,549,793.59	106,531,894.59
其中：库存现金	2,492.28	13,510.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47,301.31	106,518,38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9,793.59	106,531,894.5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 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	张伟标	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	7,298	22.92%	22.92%	张伟标	192386 73-6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实质控制人	服务业	兴宁市兴田路	张伟标	旅游、餐饮及娱乐业等	6,000	9.42%	9.42%	张伟标	617935 98-1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黄埔区蟹山路	梁伟雄	阀门系列产品	38,000	90.00%	90.00%	61793710-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张文东	房地产开发	1,200	100.00%	100.00%	58466503-X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张云龙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38,000.00	18.42%	18.42%	参股公司 (参见下注)	19657063-7

注：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2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 万元，公司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自 2013 年 8 月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35% 下降到 18.42%。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80014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3673-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0767437-5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8005623-7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9657063-7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70758384-4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76159830-X
广东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孙公司	05379872-2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164,670.09	2.17%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123,598.29	15.93%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	-	997,162.81	12.21%
广东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294,468.00	46.62%	-	-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费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612,700.00	96.23%	593,260.00	96.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	-	128,000.00	4.39%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	-	40,820.51	1.4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酒类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	-	39,794.87	1.3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9-11-1	2014-10-31	市场价格	494,492.00
		房屋建筑物	2011-1-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2013-12-1	2016-11-30		
		房屋建筑物	2013-10-1	2016-9-30		
		房屋建筑物	2013-7-1	2016-6-3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09-01	2016-8-31	市场价格	187,2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09-25	2013-01-23	是
		50,000,000.00	2012-11-02	2013-11-02	是
		50,000,000.00	2012-11-05	2013-11-05	是
		50,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8	否
		50,000,000.00	2013-11-01	2014-11-01	否

(4) 委托贷款:

委托方	贷款方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 日	贷款利率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利息收入
本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2012-06-27	2015-06-26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13,189,554.43
		58,000,000.00	2012-09-13	2015-09-13		4,236,469.17
		78,000,000.00	2012-09-19	2015-09-19		5,674,558.07
		40,000,000.00	2012-10-23	2015-10-22		2,876,177.75
		35,000,000.00	2012-12-03	2015-12-02		2,516,655.55
		60,000,000.00	2012-12-21	2015-12-18		4,314,266.67
		40,000,000.00	2013-03-25	2016-03-25		2,216,049.99
小计		493,000,000.00				35,023,731.63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3-05-23	2016-05-23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4,295,168.54
		120,000,000.00	2013-07-02	2016-07-01		4,261,181.25
		43,000,000.00	2013-09-26	2016-09-25		810,980.00
		115,000,000.00	2013-11-07	2016-11-06		1,202,325.00
		122,000,000.00	2013-12-5	2016-12-04		599,197.92
小计		499,000,000.00				11,168,852.71
合 计		992,000,000.00				46,192,584.34

(5) 其他关联交易: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 将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 新增的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全部均由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每份增资额 1.90 元的价格认购, 购买总价合计 34,2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393.55	901,425.00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339,845.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000.00	45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13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预案待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4.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4.45%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8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81.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7,033.58	7.28%	13,740.67	256,467.36	2.86%	5,129.35
1-2年	30,955.82	0.33%	1,547.79	-	-	-
2-3年	-	-	-	1,476,745.35	16.45%	147,674.54
3-4年	1,475,705.35	15.65%	737,852.68	129,522.87	1.44%	64,761.44
4-5年	129,522.87	1.37%	103,618.30	80,363.21	0.90%	64,290.57
5年以上	7,109,572.55	75.37%	7,109,572.55	7,031,719.34	78.35%	7,031,719.34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9,432,790.17	100.00%	7,966,331.99	8,974,818.13	100.00%	7,313,575.2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56,897.92	3年以上	12.2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45,911.05	5年以上	7.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85,693.57	1年以内	7.2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33,836.30	5年以上	6.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92,020.00	5年以上	6.28%
合 计		3,814,358.84		40.4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69,905.75	100.00%	12,717,591.72	1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7,069,905.75	100.00%	12,717,591.72	16.50%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06,714.72	100.00%	11,459,081.22	58.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9,606,714.72	100.00%	11,459,081.22	58.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425,360.23	84.89%	1,308,507.20	7,277,710.73	37.12%	145,554.21
1-2年	9,741.00	0.01%	487.05	-	-	-
2-3年	-	0.00%	-	108,540.53	0.55%	10,854.05
3-4年	108,540.53	0.14%	54,270.27	1,433,883.40	7.31%	716,941.70
4-5年	859,683.93	1.12%	687,747.14	1,004,244.01	5.12%	803,395.21
5年以上	10,666,580.06	13.84%	10,666,580.06	9,782,336.05	49.90%	9,782,336.05
合 计	77,069,905.75	100.00%	12,717,591.72	19,606,714.72	100.00%	11,459,081.22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62,900,000.00	1 年以内	81.61%
第二名	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3.2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5 年以上	2.9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23,435.00	4 年以上	1.8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13,172.34	5 年以上	1.06%
合 计		69,927,607.34		90.73%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900,000.00	1年以内	81.61%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	1年以内	3.24%
合计		65,400,000.00		84.85%

3、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077,188.02	71,077,188.02	-	71,077,188.02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59,320,000.00	59,320,000.00	-	59,320,0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453,540.61	96,314,626.44	3,995,502.00	100,310,128.44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200,000.00	385,200,000.00	-	385,200,000.0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76,482.85	8,476,482.85	-	8,476,482.85
合计		1,071,297,577.75	1,099,158,663.58	3,995,502.00	1,103,154,165.58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8%	-	-	3,224,025.85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2%	9.62%	-	-	-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5.00%	15.00%	-	-	-



被 投 资 单 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8.42%	18.42%	-	-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20,520,000.00
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 计			-	-	194,486,025.85

(2)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2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 万元，公司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按原股权比例可认购的增资额。增资后，公司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35% 下降到 18.42%，本期公司对持有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000 万股份（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4)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44,404.36	1,765,848.94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其他业务	41,424,899.23	5,366,377.52	16,925,571.59	5,353,339.20
合 计	43,369,303.59	7,132,226.46	285,202,312.11	258,293,478.0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1,944,404.36	1,765,848.94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合 计	1,944,404.36	1,765,848.94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地区	1,830,840.25	1,656,827.40	268,024,790.96	252,698,267.24
西北地区	113,564.11	109,021.54	251,949.56	241,871.58
合 计	1,944,404.36	1,765,848.94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91,620.52	3.90%
第二名	139,219.73	0.32%
第三名	113,564.11	0.26%
第四名	-	-
第五名	-	-
合 计	1,944,404.36	4.48%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等	6,401,167.60	5,366,377.52	6,361,798.67	5,353,339.2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5,023,731.63	-	10,563,772.92	-
合 计	41,424,899.23	5,366,377.52	16,925,571.59	5,353,339.20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84.79%、97.24%，主要是本期公司贸易类业务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486,025.85	177,536,983.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5,502.00	1,376,234.06

合 计	198,481,527.85	178,913,217.50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742,000.00	170,742,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025.85	2,348,983.44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0,520,000.00	4,446,000.00
合 计	194,486,025.85	177,536,983.4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名 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3,995,502.00	1,376,234.06
合 计	3,995,502.00	1,376,234.06

(4) 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089,928.24	180,825,383.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11,267.25	1,246,76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82,159.42	6,978,628.55
无形资产摊销	442,592.52	438,61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9.96	2,21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2,302.92	10,956,67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505,259.48	-189,476,9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816.81	-311,691.4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5,429.90	6,184,316.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852.03	27,487,995.3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471.89	44,331,91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2,757.46	53,285,695.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85,695.55	191,541,474.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42,938.09	-138,255,779.00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11.43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8、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605,799.62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1、3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876.93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753.50	参见下注
小 计	59,223,38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16,014.1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9,793.64	
合 计	41,797,579.85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753.50 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项目的固定收益并扣除相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每 股 收 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47	0.4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48	0.48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1,367,970.47	245,929,712.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1,797,579.85	81,360,327.9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59,570,390.62	164,569,384.58
报告期月份数	4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470,516,595.09	1,234,839,280.5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252,398.00	10,252,398.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9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1,661,632,167.56	1,470,516,595.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5+1÷2+6×8÷4-7×9÷4	1,563,511,281.83	1,350,969,204.83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1	12.88%	1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1	10.21%	12.18%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